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訪客辦法

-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與環境寧靜，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執行，由宿舍輔導員督導各該宿舍相關人員負責辦理。
- 第三條 非本宿舍人員進入宿舍，均應先至宿舍服務台完成相關登記、換證手續後方可進入，否則視同違反訪客規定。
- 第四條 各宿舍訪客時間為每日 9 時至 22 時，進入宿舍應由該舍區住宿生陪同，並全程配戴可供辨識之訪客身分掛牌或穿著背心；其他如有特殊因素需進入學生宿舍時，應報請宿舍值勤人員核准。
- 第五條 宿舍外人員經核可進入宿舍後，不得有聚眾喧嘩、酗酒、暴力、推銷商品、違反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等情事。若發生前述情事，宿舍管理人員得予以制止並要求訪客離去，必要時得報警處理；如訪客具本校學生身分者，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- 第六條 住宿生帶領訪客入宿舍時，應負約束提醒之責，如訪客有影響宿舍秩序、安寧或安全之脫序行為，會客之住宿生，將連帶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懲處。
- 第七條 住宿生違反訪客相關規定時，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懲處；非住宿生違反訪客相關規定者，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